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奖项名称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大北农励志奖学金

二、奖励对象及金额

奖励对象：资源环境学院品学兼优的二、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奖励总额：2万元/年

奖励人数: 5人/年

奖励额度： 4000元/人

三、发放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2人/年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3人/年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读研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的，以及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及天禾励志奖学金、85奖学金等同类奖学金不得再次申请。

（三）成绩优良：上一年度内学习成绩无不合格，且学习成绩得分在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中排名前50%以内。其中，学习成绩得分=（∑mi\*ni/∑ni）（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

（四）科研能力强：在科研活动中表现良好，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取得具有一定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在学术理论方面有一定见解，上一年度内发表高水平论文（学术成果需以华农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五）综合素质高：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六）日常行为表现好：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

（七）符合下列情况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在SCI二区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

2. 研究生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者。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上学年及当学年度受到党团组织或校、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者；

2. 3次以上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

3. 申请评优的学术成果有明显争议者；

4. 未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者；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5. 未经导师、学院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

五、 评审管理

1. 评审时间

每年的10月份开始评审，11月底之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之前完成颁奖等事宜。评审管理及颁奖仪式由学院和大北农集团所属单位共同负责。

2. 评审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2）学院审核：资源环境学院成立评选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参与答辩，根据审核和答辩意见拟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向大北农集团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

（3）大北农集团确认：大北农集团对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确认获奖学生名单。

3. 所需材料

（1）《大北农奖学金申请表》（注：须经导师签字）；

（2）个人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目录、专利证书等）；

（3）成绩单（注：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5）学生证复印件（照片页和注册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后，由学院签字盖章确认。获批学生的申报资源环境学院基金会和大北农集团各执一份备案。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23年9月